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2〕255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定溪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1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论证的批复

神湾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神湾镇定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1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成果的请示》（神湾府〔2022〕60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神湾镇定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0-1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中山市神湾镇定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1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该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作为神湾镇定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1 局部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

二、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不得随意调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加强

对上述项目的监管，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乡村振兴、建筑施工安全、生态环保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

三、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度，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四、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